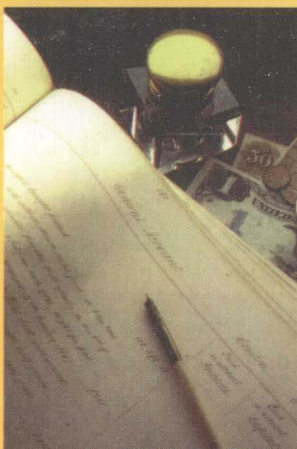


陈炳瑞
蔡庆一
主编



ShangYe Yin Hang GuanLi XinLun



商业银行管理新论

商业银行管理新论

主 编：陈炳瑞 蔡庆一
副主编：李恒生 曹永华 许本东
莫 魏 刘国良
编 委：汪梅芳 江莉萍 赵 蕾
袁逸峰 郑家喜 扬 健
杨春蕾 邹 晶 崔红霞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管理新论/陈炳瑞,蔡庆一主编. —武汉: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2000.7

ISBN 7-5629-1618-7

I. 商… II. ①陈… ②蔡… III. 商业银行管理新论 IV. F830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珞狮路122号 邮编:430070)

中南民族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25 字数:280千字

2000年7月第1版 200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册 定价:21.8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现代商业银行与传统的钱商相比,不仅注重眼前的市场竞争与即期利益,更强调建立现代管理理念和长远发展规划。商业银行如何在市场深化中实现管理创新和金融创新,商业银行如何在体制转型中完善管理机制和经营机制,由一群经济、金融理论研究者 and 实际工作者共同撰写的《商业银行管理新论》对此进行了翔实的研究。全书共 11 章,主要内容有:商业银行概述、商业银行管理理论与方法、商业银行经营一般理论、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管理、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管理、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管理、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商业银行法制管理、商业银行市场营销管理、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发展趋势等。

本书由陈炳瑞、蔡庆一任主编,李恒生、曹永华、许本东、莫魏、刘国良任副主编,参加本书撰写的有:陈炳瑞、蔡庆一、李恒生、曹永华、许本东、莫魏、刘国良、汪梅芳、江莉萍、赵蕾、袁逸峰、郑家喜、扬健、杨春蕾、邹晶、崔红霞等同志。陈炳瑞、蔡庆一、曹永华、赵蕾负责全书的总纂和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面较广,因此,书中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业务范围	(14)
第二章 商业银行管理理论与方法	(24)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管理理论与方法	(24)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负债管理理论与方法	(37)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与方法	(45)
第三章 商业银行经营业务管理	(6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	(6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思想与原则	(6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要素和运作机制	(74)
第四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管理	(85)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内容与特征	(85)
第二节 银行资本管理	(91)
第三节 银行存款负债管理	(101)
第四节 银行借入负债管理	(110)

第十章	商业银行市场营销管理	(271)
第一节	商业银行市场营销概述	(271)
第二节	客户与市场研究	(275)
第三节	商业银行产品的设计开发策略	(282)
第四节	商业银行产品定价策略	(289)
第五节	促销与分销	(294)
第六节	商业银行市场营销战略、计划和控制	(300)
第十一章	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发展趋势	(308)
第一节	银行资本集中化和竞争激烈化	(308)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综合化与国际化	(313)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	(318)
第四节	金融创新与金融工程	(324)
第五节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电子化	(342)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含义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存款、放款为主要业务，以利润为主要经营目标的银行；也是唯一能吸收、创造和收缩存款货币的金融企业；是现代银行体系的主体。

“商业银行”一词由来已久，它是 19 世纪初期英国伦敦金融市场开始习用的名词。为何称“商业银行”呢？因为这些银行的经营活动受“商业贷款理论”的支配，其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它们的业务主要集中于自偿性贷款。工商企业购进商品和物资时，银行就发放贷款，随着商品的销售和产销过程的完成，银行就收回贷款，这种贷款具有明显的自偿性。银行的放款同商业行为、企业的产销活动相符合、期限较短、流动性强、并能稳定地获得一定的利润。正因为如此，这些银行才被称为“商业银行”。

随着商品经济的深入发展，商业银行业务已远远超出了传统范围，逐渐向综合化的方向扩展。在资金来源上，不仅有短期性资金，还有长期性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除发放短期商业贷款外，也开展长期投资贷款、证券投资等业务，同时又发展了许多中间业务和服务性业务。在这种情况下，“商业银行”这一称谓早已名不符实。但由于习惯上的原因，人们还是沿用了“商业银行”这一旧称，将它们区别于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其实，“商业银行”只是一个笼统的名称，各国银行法对商业银行概念的表述不尽一致，具体到一个国家或一家银行时往往不直

呼“商业银行”。在美国,商业银行包括在联邦政府注册的国民银行和在州政府注册的州立银行,按其是否属联邦储备体系的成员,又区分为会员银行和非会员银行。根据美国银行法有关规定,商业银行是接受活期支票存款并对工商企业提供短期信用的中介机构。它有不少地方与其他金融机构不同,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它能够创造和收缩存款货币,故又称“存款货币银行”。英国 1979 年的银行法,将金融机构分为“认可银行”和“领执照的接受存款机构”。其中,前者发挥支付职能,属“零售银行”或商业银行的范畴,后者一般不发挥支付作用,属批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范畴。1987 年的英国银行法取消两级“牌照”制,统一称为“核准机构”,并放宽了对“银行”名称的使用范围。目前,英国的商业银行按业务性质划分为存款银行、商人银行、贴现所和外国银行。在法国,存款银行或信贷机构实际都是商业银行的同义语。法国的商业银行,因需要在国家信贷委员会登记注册方可开业,故也称注册银行。德国的商业银行称为“信贷机构”,具体包括三大银行(即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和商业银行)、区域性银行和私人银行。亚洲发达国家日本的商业银行统称普通银行,并按区域划分为城市银行和地方银行,前者属全国性银行,后者则是地区性银行。可见,在西方国家,商业银行虽为数众多,但一般不直接称“商业银行”。

对于“商业银行”的定义,学者们各有提法。有的学者认为,商业银行的定义应包含两层意思:就其社会功能讲,它具有创造信用货币的功能,就其经营机制而言,它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另有学者称,商业银行是以获取最大利润为目的,能够办理包括活期存款在内的多种信用业务的经营货币的企业。还有人指出,商业银行是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汇兑结算业务为主,以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为经营原则的信用机构。我国于 1995 年 5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则明确规定:商业银行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即商业银

行是以经营存、放款,办理转账结算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的金融企业。

二、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商业银行是在长期的历史演进中,伴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银行业的前身是货币经营业。货币产生以后,随着商品交换的扩大,出现了兑换、保管和借贷货币等经营货币的业务。但是,此时的货币经营业还不是银行业,而仅仅是商人之间的支付中介。随着货币保管、支付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铸币兑换商积聚了大量的货币资金,为获取利润,兑换商开始利用手中的资金办理起放款业务。这样,货币经营业就发展成为既办理兑换,又经营存款、贷款、汇兑等业务的早期银行。在欧洲,古代的罗马和希腊就已经出现了货币经营业。中世纪时期,商业逐渐发达,欧洲的国际贸易以意大利为中心,一些专门经营货币业务的机构得到了很大发展,银行业务逐渐兴起。据记载,早在16世纪,意大利就已出现了银行业,如1580年成立的威尼斯银行、1593年成立的米兰银行等。之后,1609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1629年在德国汉堡也相继成立了银行。这些银行除了经营货币兑换、接受存款、划拨款项等业务外,也发放贷款。但早期银行的放款,普遍具有高利贷性质,且贷款对象主要是政府和拥有特权的企业,大多数商人仍不能得到信用的支持。

作为以工商业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商业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而发展起来的。因为前资本主义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不能满足资本主义发展对于信用的需要,客观上迫切要求建立能汇集闲置货币资本、并按照适度的利息水平提供贷款的银行。1694年,在英国政府的支持下,成立了股份制形式的银行——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新兴的资本主义近代银行制度的开始形成,也标志着近代商业银行的产生。继英格兰银行之

后,从18世纪开始,欧洲各国先后建立起了各式各样的商业银行。西方各国商业银行的建立,主要通过两条途径:一是旧式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步适应新的生产关系,演变成商业银行;二是以股份公司的形式成立的股份制银行。

我国在南北朝时期(公元420—589年)已经出现经营质押业务,隋唐时期(公元581—907年)典当业已比较普遍。在唐代,随着国内贸易的发展,出现兼营银钱保管、汇兑和贷款的机构——柜坊,并产生类似汇款票据的“飞钱”。到北宋时期,开始出现纸币,称为交子,北宋政府在益州设立了专管发行事项的机构——交子务。北宋时还出现了专营银钱交易的钱馆和钱铺。明代有钱庄、钱肆。清代有票号、汇票庄。这些机构均具备了银行的一些性质,是我国银行业的前身。近代,由于外族的入侵,在我国民族资本银行产生以前,外国资本主义银行已经占领了我国的金融市场。英国东方银行分别于1845年和1848年在香港和上海设立了分行,这是在中国出现的最早的银行。我国自己创办的第一家银行是1897年5月,在上海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到辛亥革命爆发前,全国共设有大小银行17家。进入民国时期,中国的银行业更加迅速发展,1912—1927年间,共设立186家。其中著名的商业银行有“南四行”(旧中国南方金融集团之一,包括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新华信托储蓄银行四家私营银行)、“北四行”(旧中国北方金融集团之一,包括盐业银行、金城银行、中南银行、大陆银行四家私营银行)和“小四行”(中国通商银行、四明银行、中国实业银行、中国国货银行四家商业银行的合称)。

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建立了以“四行两局一库”为中心的金融体系。“四行”即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两局”是中央信托局和邮政储金汇业局;“一库”指中央合作金库。至1949年全国解放前夕,国内所有的存、放款业务几乎被这些银行所独占。而原先被看作是中国民族资本银行之骄子的南四行、北

四行也先后被纳入“四行两局一库”的金融垄断体系。

我国目前的商业银行主要是指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合作制商业银行。

(一)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国有独资银行是由国家专业银行演变而来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这四家银行是1979年以后陆续恢复、分设的。原有的分工是:中国农业银行以开办农村信贷业务为主;中国工商银行主要承担城市工商信贷业务;中国建设银行主要承担中长期投资信贷业务;中国银行主要经营外汇业务。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几家银行的传统分工也开始逐步打破。1994年,原国家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划分出去,成立几家政策性银行,国有专业银行专营商业性业务,成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自此,各银行的业务交叉进一步扩大,传统分工更为淡化。

(二) 股份制商业银行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陆续组建和成立了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4月,创建于1908年的交通银行得以重组,成为一家股份制的商业银行。随后,又成立了深圳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这些商业银行股本结构不完全相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资本金中,财政入股占相当比例,其他商业银行主要吸收企业法人入股;也有个别银行如深圳发展银行属上市公司,有一些个人股份。从总体看,股份制商业银行股本以企业法人和财政入股为主。这些银行按照商业银行机制运作,服务比较灵活,业务发展很快。

(三) 合作制商业银行

合作制商业银行主要是指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是在对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通过吸收地方财政、企

业入股组建而成。我国原有约 5000 家城市信用社,有很多已失去合作性质,实际上已办成小的商业银行。为规避风险,形成规模,1995 年国务院决定,在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其服务领域是,依照商业银行经营原则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城市信用合作社一样,虽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银行,但从其性质和法律地位看,则具有商业银行的性质。《商业银行法》规定:“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的改革,就是把农村信用社真正办成合作金融组织,并按合作制原则,正确处理农村信用社等各方面的关系,建立起中国农村合作金融新体制。

(四)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

自 1979 年首家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代表处以来,在华外资金融机构的数量已有相当的规模。到 1998 年 10 月底,在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 175 家,资产总额为 354 亿美元,外汇贷款总额为 270 亿美元,外资银行的外汇贷款占境内全部外汇贷款的近 1/4。目前,我国已有 24 个城市允许外国银行设立机构,基本覆盖了所有经济发达的地区。在业务范围上,由过去只允许外资银行从事外币业务,过渡到在试点的基础上允许少数外资银行从事本币业务。从 1996 年 12 月初,国务院批准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浦东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试点,至 1998 年 10 月底,上海经批准获得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试点资格的外资银行已有 17 家。目前,外资金金融机构已成为我国金融体制中一支重要力量和我国引进外资的一条重要渠道。

三、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向

(一)金融业务综合化

70 年代以来,西方各国金融机构的业务从专业化逐渐走向综

合化,即各金融机构突破原有的专业化业务分工,综合经营各种金融业务。本世纪 30 年代由金融危机引起的世界性经济危机过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吸取教训,普遍推行了极其严格的金融管制政策,明确划定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界限,规定只有商业银行可以为客户开立可以使用支票的活期存款账户,商业银行一般只能做 1 年期以下的短期贷款。这种较为僵硬的管理制度一直持续了三四十年。但 70 年代以来,由于主要西方国家的金融业竞争激烈、金融工具不断创新,金融管理制度逐渐放宽,商业银行逐渐突破了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分工的界限,走上了业务经营“全能化”的道路。目前,西方商业银行除发放短期贷款外,还经营其他各种金融业务,如中长期贷款、设备租赁贷款、不动产抵押贷款、消费贷款、农业贷款、私人住宅抵押贷款等等。除此以外,商业银行还经营存款、汇款、信托咨询、证券买卖、外汇买卖、代理保险、保管箱、信用卡等业务。

从我国的国情来看,我国金融业正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起步阶段,商业银行尚缺乏业务全能化、综合化的条件。这主要因为我国的宏观调控体系尚在建立之中,证券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有待进一步成长发育,我国的货币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需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取向出发,我国金融业现阶段必须实行分业管理,不能马上实行商业银行的全能化经营。这样做,可以加强对银行、证券及信托业的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我国金融机构规范、稳健地经营,保证金融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保护存款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有效实施提供有利环境。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都有相关规定。

(二)银行资产证券化

80 年代中期以来,西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出现了证券化的趋

势。对西方国家传统的银行体制和国家金融市场的结构产生了重大影响。这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国际金融市场上筹资方式的证券化，即传统型的银行信贷越来越多地被各种各样的证券融资所取代，使得当年国际债券发行的总额已经赶上甚至超过了国际银行信贷的总额。第二，商业银行通过把资产（如偿还期较长的银团贷款、项目贷款、出口信贷等）转换为证券的方式，出售给投资者。也就是说商业银行把某笔或某一组贷款汇集起来，以此作为抵押发行证券，使其在市场上流通转让。这样做的好处是，银行可以很快收回贷款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并且可以把收回的资金，投入到新的业务中去，以达到资产结构调整的目的。

金融资产证券化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管理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从整体上讲，金融资产证券化使大量融资由银行贷款转为通过直接融资方式来实现，这对作为中介机构的商业银行来讲是一个很大的挑战。但与此同时，金融资产证券化也为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与管理提供了新的空间。

（三）金融创新多样化

金融创新是金融业在多方面进行创新的总称。它既包括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方面的创新，也包括在金融服务、融资技术以及制度方面的革命。70年代，世界经济和国际金融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国际金融领域出现了一股金融创新潮流，对商业银行来讲，金融创新既是机遇又是挑战。首先，金融创新使国际金融市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为商业银行在全球范围内经营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其次，金融创新为商业银行提供了大量的金融工具和市场，使它们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管理；第三，金融创新为商业银行提供了许多新的业务领域和盈利渠道，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向客户出售衍生产品或者通过市场交易活动而赚取利润。

从金融创新的发展历程来看，这是伴随金融自由化、科技化的

一场变革。它不是人为制造的一场运动，而是国际金融市场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这场变革商业银行无法回避它，更不能把它作为一种冒险的工具来使用，正确的态度应是，认真研究它、了解它、掌握它，使它能够为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服务。

(四) 银行业务电子化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银行之间的激烈竞争，商业银行对电脑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商业银行广泛使用电子计算机技术，大大推动了银行业务自动化、综合管理信息化和客户服务全面化，打破了过去传统的概念和运作方式，提高和推动了银行高层人员的宏观管理水平，从而大大增强了银行的竞争能力。

银行业务电子化大约经历了三个阶段。最初阶段是利用电脑进行联机作业。在总行安装电脑主机，各分支机构安装分机，从而把总行与分支行业务联结起来，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资金可以迅速在总行与各分支机构间转移，客户可以在同一银行各地的分支机构办理存贷款业务。第二阶段是电脑自动服务。如安装自动取款机，电脑银行等等，使工作效率迅速提高，经营成本大大降低。银行电子化发展的第三阶段是电脑转账。利用电脑记账、转账速度快、成本低，大大节省了人力、财力、物力。电子技术在银行中的运用，使商业银行进入了一个业务自动化、结转电脑化的新时代。

(五) 商业银行面临的挑战

从银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每一家银行都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能否在这些挑战中争取主动，取得竞争优势，是关系到所有银行兴衰存亡的一件大事。一是满足客户需求的挑战。随着社会的发展、财富的积累、金融知识的普及、同业竞争的加剧，人们对银行的要求更高，选择余地更大。银行要紧紧跟随市场形势和客户要求的变化而变化，不断适应，不断创新，使服务紧紧跟上。二是评估和控制风险的挑战。银行业务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风险就是损失的可能性。如何评估和控制新的经营方式、业务品种、交易方法、地域市

场、融资行业所产生的风险,对银行业来说是一场真正的挑战。三是人力资源的挑战。银行电子化、专业化、金融创新以及客户要求 and 竞争风险的增加等等,所有这些都意味着对高素质人力资源的挑战。四是发展战略的挑战。制定一个富有远见卓识、适应潮流又符合实际的发展战略,是当今银行决策的首要任务。每家银行应在客户、业务、区域、市场等方面有所侧重,突出自己的专长,重视电子化建设和发展,积聚力量开拓新的领域,汇集尽可能多的信息,只有这样,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百战百胜,并不断地发展壮大。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把商业银行精确简要地概括为“特殊(种)的资本主义企业”。我国《商业银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而且《商业银行法》第十七条规定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这说明我国商业银行的性质是按照法定程序设立的企业法人。

首先,商业银行是企业,它具有一般工商企业的基本特征。商业银行具备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经营上以盈利为目的,和众多其他企业法人一样,商业银行经营目标为利润最大化。

其次,商业银行是金融企业,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一般工商企业处于社会再生产的生产或流通环节,经营的是具有具体使用价值的一般商品;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